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空中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24701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172號

承辦人：陳建樺

電話：02-22829355#5911

傳真：02-22891757

電子信箱：chentom@mail.nou.edu.tw

受文者：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空大遴字第10411002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會議紀錄案由五內容暨更正後之會議當日行程表

主旨：本會第2次會議紀錄案由五之決議內容有誤，應予更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104年4月14日校長遴選委員會第2次會議紀錄，前經召集人核示並發布在案。
- 二、上開會議紀錄案由五說明三、會議當日行程表中有關14:40~16:15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簡報與詢答時段之說明欄二「治校理念簡報與詢答時間以20鐘為原則...」（如附件1），經查遴選委員會會議決議資料後有關漏誤繕情形，應更正為「治校理念簡報與詢答時間『各』以20『分』鐘為原則...」（如附件2）。
- 三、配合上開更正，104年5月8日(星期五)各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簡報與詢答之時間應配合調整，並於104年5月1日校長候選人人選確定後再行排列



正本：吳委員清基、林委員思伶、張委員國恩、楊委員國賜、邊委員裕淵、詹委員中原、林委員聰明、林委員美和、朱委員慶泉、蕭委員淑如、吳委員政穎、沈委員中元、方委員穎璇、王委員澄婷、林委員高永、劉委員龍嫦、陳委員文佑、呂教授嘉弘、陳教授松柏、李教授允傑、郭教授景致

副本：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

國立空中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

附件 1

案由五、規劃本會第 3 次會議相關作業及運作程序案，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校長遴選作業細則第 9、14 條規定，本會應就第二階段選出之候選人，辦理治校理念簡報與詢答。
- 二、依本會開會日期及預訂時程表，本會第 3 次會議訂於 104 年 5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 30 分於本校教學大樓 3 樓會議室召開。
- 三、會議當日行程表列如下：

時 間	內 容	說 明
14：30-14：40	遴選委員交換意見	
14：40-15：00	第 1 位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簡報與詢答	一、依本會第 2 次會議抽籤順序，作為治校理念簡報與詢答之先後順序。 二、治校理念簡報與詢答時間以 20 鐘為原則，過場時間為 5 分鐘。
15：05-15：25	第 2 位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簡報與詢答	
15：30-15：50	第 3 位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簡報與詢答	
15：55-16：15	第 4 位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簡報與詢答	
16：20-17：00	遴選委員對校長候選人進行投票	一、候選人得票數超過出席人數半數以上者為校長人選。

		<p>二、如第一次無人過半，取最高前二名進行第二輪投票，以得票數超過出席人數半數以上者為校長人選。</p> <p>三、二輪投票如仍無過半，以第二次投票人選，進行第三輪投票，以相對多數之最高得票者為校長人選，陳報教育部核聘。</p>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決議：「會議當日行程表」中有關「遴選委員對校長候選人進行投票」之說明欄文字刪除。餘同意依案內說明辦理。

附件 2

三、會議當日行程表列如下：

時 間	內 容	說 明
14:00~	遴選委員交換意見	
於 104 年 5 月 1 日 校長候選人選 確定後，再行排列	第 1 位校長候選人 治校理念簡報 與詢答	一、依本會第 2 次 會議抽籤順序， 作為治校理念 簡報與詢答之 先後順序。 二、治校理念簡 報與詢答時間 <u>各</u> 以 20 <u>分</u> 鐘為原 則，過場時 間為 5 分 鐘。
同上	第 2 位校長候選人 治校理念簡報 與詢答	
同上	第 3 位校長候選人 治校理念簡報 與詢答	
同上	第 4 位校長候選人 治校理念簡報 與詢答	
同上	遴選委員對校長 候選人進行投票	